

长春市绿园区经济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长绿经发〔2022〕1号

长春市绿园区经济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稳增长促发展若干扶持政策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市“六城联动”工作部署，实施全区“三四五”发展战略，切实推进项目引进落位、企业高质量发展和经济平稳运行，结合绿园区实际，现制定若干政策如下：

一、招商中介奖励

1. 引进内资奖励。对于引进内资投资类项目 5000 万元（含）-1 亿元（不含）的企业或自然人，按照实际到位省域外金额的 1% 给予奖励；对引进内资项目 1 亿元（含）以上，按照实际到位省域外金额的 2% 给予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在 2 年内投资额度完成签约 30% 以上后兑现。（商务局）

2. 引进外资奖励。对于引进外商直接投资类项目的企业或自然人，按照实际直接投资到位金额的 3% 给予奖励（按签约时外汇

牌价折算成人民币)。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在 2 年内投资额度完成签约 30%以上后兑现。(商务局)

3. 引进轻资产税源型企业奖励。对于引进轻资产(非投资类)税源企业的企业或自然人, 在落位后第一个闭合年度内、区财政本级留用贡献达到 100(含)-500(不含)万元的, 参照区财政本级留用贡献的 3%给予一次性奖励; 在落位后第一个闭合年度内、区财政本级留用贡献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的, 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在该企业第一个闭合年度财政贡献全部入库后兑现。(商务局)

4. 引进 500 强企业奖励。对于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企业的, 参照企业第一个闭合年度对区财政本级留用贡献的 5%、4%、3%给予企业、自然人一次性奖励, 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商务局)

5. 委托招商奖励。与驻外或驻长商(协、行)会及社会组织(机构)签订招商引资合作协议, 按协议兑现招商引资服务费。(商务局)

二、企业落位奖励

6. 工业企业落位奖励。对于新注册、落位绿园区, 2 年内完成投资并达产达效的工业企业, 自达产达效并实现(入库)入统之日起每个闭合年度内产值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不含)的, 参照闭合年度区财政本级留用贡献的 45%给予奖励支持; 产值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 参照闭合年度区财政本级留用贡献的 50%给予奖励支持, 每年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从第一个闭合年

度开始，在满足上述条件基础上，可连续奖励3年。（商务局，工信局）

7. 服务业企业落位奖励。对于新落位、且第一个闭合年度区财政本级留用贡献超过200万元（含）的服务业企业，参照闭合年度区财政本级留用贡献的40%之内额度，给予奖励支持，最高不超过300万元。鼓励电商和总部类企业引进落位，对新落位的电商类企业及新设（或迁入）我区的省级及以上企业总部（独立法人单位）等新兴业态企业，第一个闭合年度区财政本级留用贡献超过100万元（含）的，参照年度区财政本级留用贡献的50%之内额度，给予奖励支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于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且保持年度区财政本级留用贡献的前提下，对租赁办公用房的，在第二闭合年度开始按150元/平方米/年的标准给予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30万元，可连续享受3年补贴，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当年区财政本级留用贡献的50%。（商务局）

8. 企业高管奖励。对于新落位、且首个年度对区财政本级留用贡献超过500万元（含）的企业，可连续3年，参照企业高管个人所得税年度区财政本级留用贡献的50%，奖励给企业高管个人。高管人员本人子女入学，可优先选择绿园区属学校就学。（财政局，教育局）

三、投资促进奖励

9. 工业投资奖励。对当年新增入库的总投资5000万元（含）以上工业项目，给予管理团队奖励支持，具体以入统数据为准。对当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含）-5000万元（不含）的，奖励1万元；完成5000万元（含）-1亿元（不含）的，奖励3万元；完成

1 亿元(含)-3 亿元(不含)的,奖励 5 万元;完成 3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10 万元。对总投资 10 亿元(含)以上且当年完成投资 20%以上(含)的工业项目额外奖励 10 万元(同一个项目只可享受一次)。当年技改项目投资超过 500 万元(含)并入库入统的,给予管理团队 1 万元奖励。对于符合上述条件的新能源、新材料、光电信息、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奖励额度上浮 50%。(发改局、工信局)

1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奖励。在绿园经济开发区、皓月产业园区内新建项目总投资在 1 亿元以上、扩产扩能项目总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不含地价款)的工业企业、且新建自持建筑,在完成总投资 80%以上、且 2 年内年产值达到 1 亿元入库入统后,视对区域发展做出的贡献,给予一定奖励,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本级留用配套费的 50%;如为扩产扩能项目,年产值按年度产能增加量进行测算。(商务局、工信局)

11. 服务业投资奖励。对当年新增入库的总投资 1 亿元以上服务业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给予投资主体管理团队奖励支持。具体以入统数据为准,对当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000(含)万元-1 亿元(不含)的,奖励 1 万元;完成 1 亿元(含)-3 亿元(不含)的,奖励 3 万元;完成 3 亿元(含)-5 亿元(不含)的,奖励 5 万元;完成 5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10 万元。对总投资 20 亿元(含)以上且当年完成投资 25%以上(含)的服务业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额外奖励 10 万元(同一个项目只可享受一次)。(发改局)

四、高质量发展奖励

12. 工业转型升级奖励。对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首次突破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100亿元（均含）的企业，分别给予企业10万元、15万元、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或产业研发技术中心，且本级留用贡献分别在200万元、100万元、60万元（均含）以上的，分别对应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8万元、3万元。（工信局）

13. 服务业集聚发展奖励。对于银行、保险等服务业企业，区财政本级留用贡献在200万元（含）以上，且年度增长速度在10%（含）-50%（不含）的增长型企业，参照年度区财政本级留用贡献增量10%的额度对企业进行奖励；对区财政本级留用贡献在200万元（含）以上，且年度增长速度在50%（含）以上的增长型企业，参照年度区财政本级留用贡献增量15%的额度对企业进行奖励。（发改局，财政局）

14. 规上服务业平稳运行奖励。对于规上服务业核算行业企业，1-11月份营业收入超过2000万元，增速保持正增长、且同比增速高于全区增速5（含）-10（不含）个百分点的，给予企业管理团队5万元奖励，同比增速高于全区增速10（含）个百分点以上的，给予企业管理团队10万元奖励。对于营业收入超5000万元，1-11月份营业收入增量全区前五的企业，额外给予10万元奖励支持。（发改局）

15. 限上商贸业提速发展奖励。对于限额以上批发兼零售、零售企业，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含）以上，且年度同比增速超

过 30%，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10 万元奖励；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营业收入达到 200 万元（含）以上，且年度同比增速超过 40%，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3 万元奖励。（商务局）

16. 农业品牌试点奖励。对新评为省级、市级基地的农业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新评为省、市名优（牌）农产品的（含省、市农业博览交易会获得金奖），给予被认定主体 5 万元奖励。鼓励肉牛养殖创新，每培育 1 个具有地理标识的我国肉牛新品种，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确认，一次性奖励培育企业 200 万元。（农业农村局）

17. 月度升规入统奖励。对月度入库入统的规上服务业核算行业、规上工业和限上商贸业企业且对当年做出正向拉动，对经济增长做出贡献的企业给予管理团队一次性奖励。其中规上工业、批发零售企业、服务业核算行业企业每户奖励 5 万元，住宿餐饮企业每户奖励 3 万元。（工信局、发改局、商务局）

18. 企业上市融资奖励。对于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企业给予奖励支持，其中正式与上市保荐机构签订保荐合同、在吉林证监局办理辅导备案、并已在市金融办办理入库登记手续的拟上市企业，可按规定程序申报上市补贴资金 50 万元；企业上市申报材料被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后，可申报上市补贴资金 50 万元。对于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成功上市（IPO）的企业，可申报上市奖励 200 万元。对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挂牌的企业，正式挂牌后可申报奖励 50 万元。（发改局）

五、附则

（一） 本政策所涉及的企业，适用于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关系在绿园区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管理规范，无不良信用记录，在当年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信访维稳、依法纳税、国土资源利用、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出现重大问题，造成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予奖励。兑现范畴不含地产类企业、代收代缴行政事业单位。招商引资中介奖励受益方不受区域限制。

（二） 本政策所涉及的工业产值、营业收入、固定资产投资、入统入库等数据均以统计数据为准，其他涉及财政贡献、招商引资、企业上市等数据以对应行业部门为准。

（三） 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符合本政策两个以上奖励条款或同时符合省市政策文件要求区财政配套支持时，不予重复奖励、奖励原则就高不就低。享受本政策的企业或机构（不含招商引资中介奖励受益方），自奖励兑现后5年内不得迁出绿园区，如因发展确需迁出的，原则上应在退还所有奖励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四） 奖励政策由对应行业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制定实施细则，开展初审认定和提报工作。由绿园区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做出奖励决定。

（五） 涉及到与财政贡献度关联奖励的条款，要在企业实现财政贡献额度后兑现奖励政策，可分年度兑现。资金由财政部门筹措保障，对应部门通过各自工作渠道组织实施，由属地拨付给企业并负责做好相关监管。奖励均为人民币、税前数额，相关税费由受益方按法律法规缴纳。

（五）涉及到与财政贡献度关联奖励的条款，要在企业实现财政贡献额度后兑现奖励政策，可分年度兑现。资金由财政部门筹措保障，对应部门通过各自工作渠道组织实施，由属地拨付给企业并负责做好相关监管。奖励均为人民币、税前数额，相关税费由受益方按法律法规缴纳。

（六）对新引进的重点工业、服务业的企业和项目，对绿园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贡献的，未在上述之列事项，可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奖励。

（七）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不溯既往，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在本政策有效期内做出的奖励决定，兑现期限不受本政策有效期影响，以具体协议为准。

（八）原《长春市绿园区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促进经济发展若干奖励政策》（长绿经发〔2021〕1号）自行失效，已签订协议继续执行。发生不可抗力，或遇到本政策规定与上级有关要求冲突时，相关奖励政策可以不进行兑现，并及时整改。本政策解释权，归长春市绿园区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春市绿园区经济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2月23日

长春市绿园区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2月23日印发

（共印300份）